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意见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整改报告》”）。监事会对《整改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针对四川证监局《决定书》提出需整改的问题，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和部门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；通过本次整改，对加强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整改报告》无异议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11 日